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北京

大。如对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的规定比较笼统,变成3个“口袋”;这次修改对需要规定的犯罪行为,都尽量划清界限,分解明确,作出具体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有的专家指出,经过修订的刑法在量刑和行刑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备、具体了,如对累犯、酌情减轻、自首、立功、缓刑、减刑、假释、时效等,均尽量规定得明确、具体,宽严适度,力求程序更加严格,制度更加完备。

1996年,我们党和国家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要方针。修订刑法,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要步骤,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实施这部法律,对于更有效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加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进程,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刑法的贯彻实施,便于执法机关的同志、有关法律理论研究和教学人员以及其他公民深入学习、理解、掌握和应用新刑法,由全国人大机关的同志和部分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一书。本书侧重立法意图和立法背景的阐述,侧重刑法条文的演化过程及各个具体罪名的概念、构成和基本特征的介绍,侧重新的刑法体系和价值分析,注重在司法实践中对具体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比较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希望这本书能对更好地学习和应用刑法有所裨益。

程湘清

1997年4月1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4

ISBN 7-80078-209-3

I. 中… II. 中…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7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写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875 印张 365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7-80078-209-3/D·147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任：	刘 政	程湘清	阴家宝	
主	编：	杨逢春	吴念祖		
副主	编：	尹中卿	李凤仙	艾其来	
编	委：	夏莉娜	赵卜慧	王红旗	刘何祥
		张鸿钧	秦 峰	周 健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制定,1981年1月起实施。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这部法律,1988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刑法修订草案,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刑法。修订工作进行了15年,可以说是“十年磨一剑”,百炼始成钢。

修订后的刑法,具有四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保持了连续性。1979年制定的刑法,总的看,其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的权利,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刑法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因此,这次修订不是对原刑法的否定,而是修改、补充和完善。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原则上没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保持了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是体现了时代性。这次修订刑法,既认真总结了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也研究了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使刑法体现出时代发展的特点。例如,修订的刑法进一步明确三个基本原则:即取消类推,确立罪刑法定原则;进一步明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确立罪刑相当原则。对这些原则作出更

加明确的规定,代表了刑事立法进步的历史潮流,标志着我国在依法治国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步伐。又如,关于反革命罪的规定原来是必要的,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反革命罪的罪名适用就遇到了一些新问题。把“反革命罪”一章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将原规定的反革命罪分解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就更适合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再如,在我国新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下,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如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破坏民族团结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犯罪,以及侵犯商业秘密,违反国家安全标准、降低建筑质量,非法扣押、拘禁人质强迫还债,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对证人打击报复等等犯罪。还有些犯罪,如走私犯罪、毒品犯罪等,现在发展得更为严重,需要加重刑罚。对这些犯罪行为,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的经济犯罪行为,进行科学定罪并给予相应的惩罚,适应了我国改革、建设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是反映了完备性。经过修订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这表现在:第一,将刑法实施 17 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统一编入刑法,从而废除了 15 个有关规定、决定、条例,另有 8 个规定、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也已纳入刑法。第二,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共 130 条,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第三,将原打算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中央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规定为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第四,如前所述,将一些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在刑法中作了规定。整个刑法由原来的 192 条,改增为 452 条。

四是增强了操作性。原刑法对有些犯罪行为具体分析研究不够,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不便执行,或者造成执行时随意性较

目 录

序 言	程湘清 (1)
-----------	---------

刑法修订概述

第一讲 为什么要修订刑法	(1)
第一节 刑法修订的必要性	(2)
第二节 刑法修订的可行性	(6)
第二讲 刑法修订的过程	(10)
第一节 刑法修订的酝酿准备阶段	(10)
第二节 刑法修订的初步展开阶段	(15)
第三节 刑法修订的全面展开阶段	(18)
第四节 刑法修订草案的审议与通过阶段	(20)

刑法总则讲话

第三讲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7)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	(27)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35)
第四讲 犯罪	(4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4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4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49)
第五讲 刑罚	(5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52)
第二节 管制	(53)
第三节 拘役	(55)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56)
第五节 死刑	(58)
第六节 罚金	(6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6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62)
第六讲 刑罚的具体运用	(65)
第一节 量刑	(65)
第二节 累犯	(67)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6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70)
第五节 缓刑	(72)
第六节 减刑	(74)
第七节 假释	(75)
第八节 时效	(77)
第七讲 其他规定	(79)
第一节 其他规定的含义	(79)
第二节 其他规定的具体内容	(80)

刑法分则讲话

第八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	(8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修订情况	(8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89)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认定及处罚	(90)
第九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9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修订情况	(9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01)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及处罚	(103)
第十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修订情况	(117)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20)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和处罚	(122)
第十一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修订情况	(157)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59)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的认定及处罚	(162)
第十二讲	侵犯财产罪	(17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修订情况	(17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80)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认定和处罚	(182)
第十三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修订情况	(194)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96)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认定及处罚	(199)
第十四讲	危害国防利益罪	(24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修订情况	(242)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244)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认定和处罚	(246)
第十五讲	贪污贿赂罪	(25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修订情况	(25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53)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认定和处罚·····	(256)
第十六讲	渎职罪·····	(264)
第一节	渎职罪的修订情况·····	(264)
第二节	渎职罪概述·····	(267)
第三节	渎职罪的认定和处罚·····	(270)
第十七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28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修订情况·····	(28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84)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认定和处罚·····	(28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3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4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 嫖娼的决定·····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4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429)

刑法修订概述

第一讲 为什么要修订刑法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刑法将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刑法的修订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的重要标志。

修订刑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早在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就明确提出了要研究修改刑法,并开始着手对刑法的修改。总体上说,这次刑法修订工作是在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认真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国际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的。草拟的刑法修订草案两次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中央各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多次召开了有中央和省、市、县四级公安政法系统、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刑法学专家参加的座谈会,经过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两次集中审议,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多次专门审议,最后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的修订完善,适应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

要,有利于更好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

第一节 刑法修订的必要性

1979年刑法是我国建国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刑法。它颁布于1979年7月1日,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7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1979年刑法所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是,实践证明,随着我国社会形势的发展,1979年刑法在基本内容、结构规范、立法技术等方面存在的种种不完善之处便逐步暴露出来了,需要对其作全面、系统的修改,以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否则不仅与我国的现行宪法不相适应,与现实社会形势不相适应,与刑事司法实践需要不相适应,而且也与刑事法律制度本身的发展完善趋势不相适应。具体地说:

一、原刑法与现行宪法已不相适应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包括刑法在内的其他一切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应当肯定,1979年刑法在制定的当初无疑是一部较为完备的刑法,在许多方面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超前性,正因为如此,它有着较大的稳定性。但是,在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1979年刑法颁布距今毕竟已有7年之久,正如这部法律在总则中所指出的那样,它是以1978年宪法为根据制定的。而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与1978年宪法相比,有了系统的重大修改。不仅如此,就连1982年宪法本身也进行了两次修正:第一次是1988年,这次宪法修正案肯定了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还规定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等；第二次是1993年，这次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仅1979年刑法赖以产生的根据就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由此不难想见，其修订的必要性的。例如，1979年刑法第五十条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规定仍指的是1978年宪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各种权利，而1982年宪法有关这部分的内容已作了修改，况且也不是规定在宪法第四十五条之中。至于1982年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已把国家允许存在的私营经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作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以及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这在1979年刑法中则更无法得到具体的体现。刑法以宪法为依据，宪法修正了，刑法无疑也需要作相应的修改。

二、原刑法与发展变化的社会形势已不相适应

在1979年刑法颁布施行的17年中，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高举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走上了改革开放和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康庄大道，社会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已成为一项基本的国策；干部任期制取代了终身制已成为一项重要的人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已成为国家基本的经济体制；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取代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份，成为当前全国性的经济格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

在新的形势下，怎样才能更好地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防范国有资产的流失，保护企业、事业法人的合法权益等等，这一切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有这些，无疑需要从我国当前客观的社会形势需要出发，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

1979年刑法作出相应的修改,以增强刑法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特殊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的建立和完善。

三、原刑法与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已不相适应

随着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1979年刑法中所存在的种种不足之处逐步有所暴露,具体表现为:

1.有些规定不够具体,不便操作。1979年刑法制定的当时,对有些犯罪行为研究得还很不够,许多规定不够具体,如对投机倒把罪、流氓罪、渎职罪等规定得过于笼统,使得这三个罪形同三个“大口袋”。这样既不便操作,同时也增大了执法中的随意性,使得在刑法执行过程中,既容易导致定性不准、量刑失当及畸轻畸重的情况发生,也容易产生重罪轻判、轻罪不判的徇私舞弊现象。

2.有些犯罪行为由偶发变为普遍,需要相应地加重刑罚。改革开放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带来了非常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些当初尚属于偶发的犯罪现象,因一些非法获取不义之财的巨大诱惑力而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为之铤而走险,如走私、贩毒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能适时地加大打击力度,相应地加重刑罚,就难以迅速有效地遏制这方面犯罪势头的增长。

3.有些新的犯罪行为开始出现,需要规定新的罪名。10多年来,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一些新的犯罪行为也开始出现,如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金融犯罪、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等,这些犯罪行为都是当初制定刑法时所难以充分预料的,由于1979年刑法不可能对某些当时没有出现或罕见的犯罪行为加以规定,因此许多新罪名需要在刑法修订时予以设定。

4.在我国已经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有些犯罪和刑事管辖权需要在我国刑法中加以协调。近年来,我国先后缔结或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承担起了履行这些国际条约的法律义务。但这些国际

条约中有些犯罪及其管辖权在我国刑法中缺乏相应的规定,造成了适用刑法上的困难,需要刑法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协调。

四、原刑法与刑事法律制度本身的发展完善趋势已不相适应

由于1979年制定刑法时,我国刚刚经历了无法无天的十年浩劫,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尚处于恢复阶段,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方面经验还很不足,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的刑法难免会存在着种种不尽如人意之处。在这部法律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它本身所隐含着的许多先天不足之处便逐步暴露出来,尤其是它已逐渐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形势需要。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我国刑事司法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刑法作出了若干具体的补充修改规定。先后共制定了22个有关刑事立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同时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涉及“比照”、“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这些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事法律在不同程度上满足了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弥补了1979年刑法的不足。但是在客观上特别是在法理上又出现了新的矛盾,例如单行的惩罚犯罪行为的补充规定或决定与刑法出现了在具体犯罪认定及量刑幅度上的失衡,出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在法理上效力等级较低的单行法,全方位、大幅度地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效力等级较高的基本法的非常情况。因此,1979年刑法在客观上与刑法体系自身发展完善的实际需要已不相适应,如不通过修订刑法的方式,加以统一调整和规范。无论在法理上,还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都将有可能引起不同程度的混乱。

上述情况表明,在看到1979年刑法基本方面是好的,对于打击犯罪,保卫国家、社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起到了历史上不可替代的作用的同时,也必须对其实施过程中逐步暴露出来的问题予以足够的重视。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使其成为一部科学的、完备的刑事法典。

第二节 刑法修订的可行性

刑法的修订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众所周知,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特别是作为定罪量刑的基本依据的法律,是一个历史时期特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集中反映,一般不宜轻易更改,以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对刑法的修订,必须慎之又慎。我国这次对刑法的修订,不仅是由于上述种种情况所致,而且这一修订也是在经过了多年的精心准备,各种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现行宪法为刑法的成功修订提供了根本性的依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在这个期间通过的 1982 年宪法,全面总结了建国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统一战线、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等,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为我们集中力量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加之这部宪法颁布以来,又经过了两次修正,从而更加符合我国国情。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具有长期的稳定性,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治国安邦总章程。这部现行宪法在一系列重大的原则问题上,为刑法的修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刑事立法所必需的根本性依据,使刑法的修订具备了必需的基本条件,从而大大加速了刑法修订的进程。

二、长期的司法实践为刑法的成功修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79 年刑法颁布实施至今已历时 17 年。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这部刑法在总的方面来讲是可行的,但同时实施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就立法技术而言,这类问题集中表现为:(1)欠准

确。即对有些罪名定性失之准确,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如反革命罪的罪名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中经常适用,但是如果要求区分是否以反革命为目的,有时就会出现很难定罪的情况;(2)欠具体。即罪状界定得过于笼统,伸缩性较大,如本讲前述的3个“口袋罪”投机倒把罪、流氓罪、渎职罪即属这类。(3)欠科学完善。如在制定1979年刑法时虽然也贯彻了罪刑法定的原则精神,但鉴于当时根据明文规定需要追究的犯罪行为很不完全、很可能会出现一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而法律又没有规定的情况,为此只得又规定了类推。至于滞后性更是显而易见。对于这些问题,不仅司法部门有反映,立法机关也有所掌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时来不及甚至也不可能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从实际出发,采取了一系列的补救措施,相继出台了一批有关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与刑法配套实施。虽然这实质上是对1979年刑法的一种被动修改的措施,但这些补充规定经过长期的刑事司法实践检验,已被证明是为有效打击刑事犯罪所必需的。有这些经得起推敲和检验的修改和补充规定作基础,刑法修订成功的系数必然会大大增加。可见,长期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在各方面积累的大量经验,为刑法的修订积累了大量的素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我们完全有可能把刑法修订得更成熟、更完善一些。把这些补充规定的精神吸收到刑法中来,无疑会使刑法完备程度大大增强。

三、长期的调查研究为刑法的成功修订扫清了理论障碍

刑法的修订属于刑事立法范畴,它同样需要从理论上阐明和揭示刑法的本质、指导原则、体系结构及发展规律。要研究和划清各种具体犯罪之间的界限及适用刑罚,并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在对刑法修订的酝酿和着手过程中,立法工作部门和执法机关的有关人员一开始就会同从事刑事法律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就先后召开了多次全国范围内的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